**2021-2022年度南通市主城区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调整内容整合项目**

**比选文件**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参选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2021-2022年度南通市主城区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调整内容整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20868

项目名称：2021-2022年度南通市主城区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调整内容整合项目

最高限价：1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采购文件内容：**

详见附件，请仔细研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基本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采购人其它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规划师及以上职称。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比选公告期限**

自比选公告在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开标时间、地点**

1.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7日至2022年12 月13日；

地点：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或到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A100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A100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160046

2.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工0513-55887688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比选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参选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参选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比选将被拒绝，参选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力。

4.参选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参选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参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参选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参选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参选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参选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投标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四、参选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比选人按第六部分“参选文件组成”编写参选文件。参选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参选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参选人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参选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参选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参选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明确标注参选人全称、响应文件名称等关键信息，“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参选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参选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参选人应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参选人应将商务技术标资料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

3.价格标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参选文件其他部分中。

4.密封后参选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封袋封面应标明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信息并加盖公章。

**六、参选文件的递交时间**

参选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比选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参选文件。

**七、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比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资料费300元/份，在开标时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中标与否该项目不予退还。

3.比选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八、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比选处理。

**在项目成果提交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规划背景**

为了解决南通市新老城区人防工程区域不平衡、人防工程战时功能布局不合理、人防规划与其他规划“多规合一”、“多要素管控”的问题，2018年10月南通市人防办组织编制《南通市主城区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人防控规》）。《人防控规》自2020年9月9日获批实施后，取得显著成效，在引导工程审批、优化工程布局、改善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人防控规》是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结合城市控规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规划人口等规划指标，在满足人防服务半径的前提下确定的相关建设指标，因此城市控规一旦出现调整，《人防控规》需要跟随进行相应调整、维护。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南通市主城区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相一致，规划范围为南通市主城区，包含南通市崇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范围内的《人防控规》批复实施以来涉及调整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按照基本控制单元计算总面积约20平方公里（实际以最终整合完成成果为准）。

**三、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标准规范

《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国动字〔2003〕第8号)

《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50828-2013）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基本术语标准》（JGJ/T 335-2014）；

《城市公共建筑人防工程规划设计规范》（DB32/T-2018）；

《城市居住区人防工程规划设计规范》（DGJ32/TJ120-2011）；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政策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编制办法》（国人防〔2010〕189号）

《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5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4.相关规划

《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南通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2014-2020）；

《南通市城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2013-2020）》；

《南通市综合交通规划（2013-2020）》；

《南通市抗震防灾规划（2010-2020）》；

南通市城市防空袭预案；

南通市相关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人民防空相关战术技术标准。

**四、主要工作内容**

《人防控规》实施过程中的维护、调整内容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仅由于城市控规调整更新导致地块内人防建设规模需要重新核定的，作为人防控规日常维护处理，由市人防办按照人防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核定相应地块的人防建设指标；二是对于市人防办主动调整或属地政府提出的特殊地块人防控规建设指标调整申请，由市人防办会同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提出调整理由和调整方案，报市规划办公会审议。以上内容已经基本完成指标测算，需由本次中标单位进行系统梳理汇总和文本整体更新，统一形成成果报告后，按规定完成报备手续。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城市控规指标的变化，依据规划办公会中明确各地块控规调整内容，按照《南通市主城区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优化片区人防工程体系建设，明确调整地块战时功能、工程规模等，按照《南通市主城区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完成地块相关人防控规图纸、文本调整，并进行年度调整汇总。

**五、规划成果要求**

整体依托城市控规功能定位调整，根据《人防控规》实际调整、维护内容对图件、文本进行整体更新，形成向市政府报备的具体规划图件，成果应达到《南通市主城区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要求。中标人需在2022年12月20日前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规划成果。

**六、付款方式**

在项目成果提交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七、开标、评标**

1.时间：**2022年12月14日10点00分**；

2.地点：**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A100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评标流程:比选小组将根据比选文件相关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价格评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本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同，比选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则通过抽签的方式抽取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二、比选小组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采购人代表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比选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参选资格是否符合；

2.参选文件是否完整；

3.参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比选小组认为有必要，参选人按比选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比选内容。时间由比选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比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选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参选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比选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比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比选小组在认真审阅比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参选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参选文件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合格的，比选小组对其参选文件继续评审。

 **(二)评分标准与权重**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标(9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方案 | 50分 | 项目背景与目的的理解和认识 | 10分 | 投标人需对项目现状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提出现状问题具有针对性。认知分析内容完善、认知全面准确的得10分（含）-7分（含）；内容完整、认知较准确的得7分-4分（含）；认知分析内容不完整、认知把握不准确得4分-1分（含）；没有不得分。 |
| 研究方案 | 2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编制要求及对采购人总体要求理解的准确性、全面性、透彻性、针对性等酌情评分。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内容合理，可实施性强，得25分（含）-17分（含）；工作重点把握基本正确、工作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较合理，得17分-12分（含）；工作重点把握不准确、工作思路不清晰，技术路线不合理，得12分-6分（含）；没有不得分。 |
| 工作组织进度安排 | 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组织管理、风险管理、进度计划和各阶段环节（节点）进度控制的保证措施等酌情评分：优秀10（含）-7（不含）分，良好7（含）-4（不含）分，一般4（含）-0（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及保证 | 5分 |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5（含）-3（不含）分，良好3（含）-2（不含）分，一般2（含）-0（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团队实力 | 9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规划、建筑、给排水、道路、园林类、人防、经济等各专业配置齐全，上述各专业至少具备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同时满足以上得9分，否则不得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注：需同时提供项目组所有成员的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组成人员缴纳近期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成员在申请单位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 企业资质 | 11分 | 1、具有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得5分，乙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 10分 | 1、投标单位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2、供应商承担过人防工程总体规划、人防专项规划项目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获奖 | 10分 | 投标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市级规划、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规划编制奖项，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规划、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规划编制奖项，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累计，按一个奖项计。****2、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备注： 上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合同业绩、获奖证书、获奖文件、证明及报告等必须与原件一致。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上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价格分：10分

**注：本项目原则上无需二次报价，若评审小组认为首次投标报价均不具备竞争力，可视情进行现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参选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参选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七、推荐中选服务单位**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比选、开标时间，参选人不得向比选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比选小组不得向参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比选、评标过程中，如果参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比选或评标。

4.凡在比选、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参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比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询。比如：采购人在开标中提示比选小组是否回避，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询。

**九、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5.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师及以上职称；

6.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详见下表），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牢固装订）：**

1.比选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评审办法中涉及的事项，为方便比选评审，请供应商按比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部分：**

1.报价总表；

2.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相关格式**

**1.关于资格的响应函**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以下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比选人全称：

公 章：

授 权 代表：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方式：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上述招标申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 |

**3.授权委托书（如需）**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 项目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比选、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限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原件备查）**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比选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 (比选） 项目比选的公告，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比选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比选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比选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比选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比选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价格标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价格标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2021-2022年度南通市主城区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调整内容整合项目 | **大写：****小写：** |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